新北市土城區公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所3樓施政資料中心

參、 主席: 委員兼主席

肆、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提案：

案由：為審查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 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14 年 9 月 25 日、26 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上函略以，請各主關機關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確實查填回復。

三、次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上揭電子郵件檢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項次一、3.「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之說明：各機關應填具自我檢核表，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防護委員會審查。

四、本所前於 114 年 9 月 27 日通報各課室查填；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填報完竣；並依限(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回復本府人事處在案。

五、檢陳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0.1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Ⅱ、§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0次）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0次）	■已執行 □未執行（預定於114年11月下旬，召開本所防護委員會會議）	§33Ⅲ §38Ⅰ §43
2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已執行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已執行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已執行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已執行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已執行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已執行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危害。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已執行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 年10 月3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 年 7 月 7 日。 2.訓練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	■已執行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已執行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勤務演練日期：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___年___月___日。	員） □未執行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課室聯繫群組 。 2.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9 月 30 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否	■已執行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9月23日。	■已執行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已執行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已執行 □未執行	§32Ⅲ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級機關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已執行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已執行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已執行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上級機關備查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0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0件。	■已執行 □未執行	§38Ⅲ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訂定計畫日期： 114年9月1日。	■已執行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已執行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